

宣亚国际营销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资产重组事宜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

宣亚国际营销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通过发行股票、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致维科技（北京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致维科技”）93.9615%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，制定了严格有效的保密制度，严格限定相关信息的知悉范围，并贯穿于本次交易的过程始终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公司筹划本次交易期间高度重视内幕信息管理，自交易双方初步接触阶段至本次重组框架性方案基本确定阶段，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，仅有公司董事长、董事会秘书、主要交易对方和拟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、审计机构、评估机构、法律顾问等的主要参与人员知悉相关事项。

二、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，公司完成了交易进程备忘录、内幕信息知情人有关材料的递交和在线填报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《保密协议》；公司与拟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、审计机构、评估机构、法律顾问等中介机构签署了《保密协议》，明确约定了保密信息的范围及相关主体的保密责任。

三、交易过程中，公司与拟聘请的中介机构严格遵守了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》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3号：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》等有关保密和禁止内幕交易的规定。

综上，公司已根据法律、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相关文件的规定，制定了严格有效的保密制度，采取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，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，及时签订了保密协议，严格地履行了资产重组信息在依法披露前的保密义务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宣亚国际营销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产重组事宜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》之盖章页）

宣亚国际营销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19年8月13日